

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目 录

1、专项说明	
2、附表	

委托单位：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5142381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510006 号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天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正电气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5100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天正电气公司编制了后附的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天正电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天正电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天正电气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天正电气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天正电气公司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

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表 2

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 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 占用
										非经营性 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 名称	往来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4 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 年期 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
信息、许可、监
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916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5)第510006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李尊农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5)第510006号报告使用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陈东东

女

1991-02-2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3306811991022604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东东 11000167045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04 月 06 日
y m d